

标段编号：2204-440310-04-01-37044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坪山街道办事处老干部活动中心加固修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30日

初步评审一览表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1) 投标人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为准）承接的政府投资类加固（结构补强）施工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仅计前 3 项；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无法清晰体现的，将不予认可；原件备查。
2	奖项	投标人提供自身所具有的建设工程相关奖项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第三章格式内容提供
4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第一章 近 5 年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附表一

近 5 年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投标人如实填写
1	近 3 年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1. 工程名称：光明区高级中学 22 号宿舍楼结构加固工程，合同金额：214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项目所在地：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围路 5 号，备注：/； 2. 工程名称：校舍安全加固工程，合同金额：316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2021 年 7 月 6 日，建设单位名称：深圳第二外国语学校，项目所在地：第二外国语学校校园内，备注：/； 3. 工程名称：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桂园派出所原巡防办公楼结构加固修缮工程，合同金额：121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9 日，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项目所在地：深圳市罗湖区，备注：/； 4. 工程名称：黄贝派出所附属楼结构加固及修缮工程，合同金额：63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2023 年 7 月 25 日，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项目所在地：深圳市罗湖区，备注：/； （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按表格顺序前 3 项统计）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为准进行提供）

一、光明区高级中学 22 号宿舍楼结构加固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 筹建的光明区高级中学 22 号宿舍楼结构加固工程 (项目编号: GMDL2021170121), 经 2021 年 1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公开开标后, 经评审委员会的综合评定和招标人确认, 确定深圳市金鑫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 中标标价为: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贰佰壹拾肆万壹仟叁佰柒拾贰元陆角壹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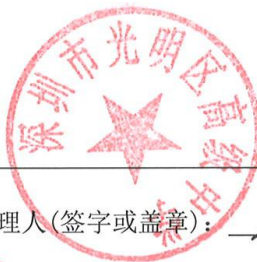
(小写): ¥2, 141, 372. 61 元

中标工期: 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正式开工令为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本招标工程项目经理: 柳秋香, 证书号为: 00278918。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项目承包施工合同, 签订合同的地点为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 年 2 月 8 日



2021.6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光明区高级中学 22 号宿舍楼结构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围路 5 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

承 包 人: 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区高级中学 22 号宿舍楼结构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围路 5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发包范围为整个工程，具体内容以该项目的施工图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 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化或由发包人、监理现场确认并且认可的现场工程量变化,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程量大小。最终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4、因施工的实际调整需要增加或削减工程量,必须按发包人的设计变更程序对设计变更工程量及造价进行确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合同已明确约定是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则这样的任何变更,结算时均不予以调整),变更的工程量按实计算(但必须严格执行现行的有关工程量的计算规则)。

5、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如承包人未按合同如期竣工,或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于未按时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其他相关赔偿责任的权利。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7 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肆万壹仟叁佰柒拾贰元陆角壹分(¥2141372.6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零捌佰叁拾肆元贰角陆分

(¥ 30834.2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万元 (¥ 40000.00 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4月2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9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3份，
监理1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围路5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侨

香三道22号鸿运阁A区801

邮政编码：518106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7540963

电话：0755-82933511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东海支行

账号：

账号：4420 1533 4000 5250 5184

2021.6.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光明区高级中学22号宿舍楼结构加固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9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光明区高级中学22号宿舍楼结构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围路5号	建筑面积	2739	工程造价	214.137261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6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7日	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0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北京中奥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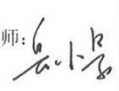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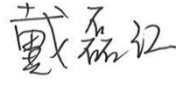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郑志合	光明区高级中学			郑志合
2	平多波	光明区高级中学			平多波
3	郑勇	光明区高级中学			郑勇
4	荣强	恒大建设集团			荣强
5	温顺成	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温顺成
6	黄惠康	光明区高级中学			黄惠康
7	纪海英	光明区高级中学			纪海英
8	柳秋香	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柳秋香
9	曾勤	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曾勤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16日	2021年9月16日	2021年9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二、校舍安全加固工程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SZDL2021338477

项目名称: 校舍安全加固工程

采购人: 深圳第二外国语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评审时间: 2021 年 6 月 24 日

中标单位: 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总价: 3168979.89 元

工 期: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

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四街澳知浩综合楼 4 楼会议室进行公开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招标人确认, 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放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成交凭证, 请妥善保管, 复印无效! 遗失不补!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制

2021.10月

合同编号: SZDL2021338477ht

深圳第二外国语学校 校舍安全加固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校舍安全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塘社区

发 包 人: 深圳第二外国语学校

承 包 人: 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深圳第二外国语学校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第二外国语学校 SZDL2021338477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经深圳第二外国语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校舍安全加固工程”，在深圳第二外国语学校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地点：第二外国语学校校园内

1. 2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1. 3 工程施工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 地面工程	☒ 墙面工程	☐ 天棚工程	☒ 防水工程
☐ 给排水工程	☐ 门窗工程	☐ 强电工程	☐ 弱电工程
☐ 通风空调工程	☐ 消防工程	☐ 燃气工程	☐ 柜类工程
☐ 砌筑工程	☐ 砌砖墙面工程	☐ 室外环境工程	☐ 其它工程

其它工程：

第二章 工程施工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采取全包方式，由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等所有内容。

2.2 具体施工内容及方案，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施工内容及施工方案。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1) 甲方指定人员

甲方委派 魏忠业 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075523122392。

(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谭世富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人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履行合同。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15975908489。

第六条 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

6.1 本工程甲方委监理单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6.3 总监理工程师职责：履行甲方委托的职责，详见监理合同。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无权解除本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合同履行时，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做出公正的处理；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代表收到监理单位书面通知后及时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甲方赋予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7.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施工场地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7.2 如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应协助乙方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7.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7.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7.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标准要求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的，按照国家和地方规范标准的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由乙方自行提供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等设配备并负责工程安装施工，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合同工程报价中。

第三条 施工期限

3.1 开工日期：2021 年 7 月 11 日，竣工日期：2021 年 9 月 8 日，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3.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3.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故意拖延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单后合理期限届满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四条 工程价款

4.1 合同签订生效之三日內，乙方应书面向甲方缴纳中标价（合同工程总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即¥95069.40 元）。质保期满后（自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二年），在合同工程无质量问题且履行保修义务的情况下，甲方将无息退回乙方全额的质量保证金。

4.2 本工程的暂定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陆万捌仟玖佰柒拾玖元捌角玖分（小写：¥3168979.89 元），最终以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单位鉴定审核结果为结算支付依据。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以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确认并封存。

4.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算方法为：以甲方审核的工程量为准。

第五条 双方指定人员

第十三条 工程验收

13.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 (1) 隐蔽工程验收；
- (2) 竣工验收。

13.2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在 2 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3.3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十四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4.1 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材料进场后，甲方支付合同中标价的 30%（即¥950693.97 元）；工程完工后支付中标价的 40%（即¥1267591.96 元）；验收合格，结算送有资质第三方造价咨询部门审核，以审核后的总价为准，支付剩余尾款。在甲方支付每期工程进度款项前，乙方应先开具并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工程税务发票后再按约定安排财务付款。

14.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等文件资料。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28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书面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故意在约定的期限内不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十五条 保修责任

15.1 工程免费保修期为两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9.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19.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其它事项

20.1 工程造价送审与结算：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签订的造价均为工程暂定价，单价执行乙方投标价，结算工程量以甲方审核为准，定额执行深圳市现行工程核算标准，结算造价以具有资质造价咨询部门的审核为准。审核总价超过合同暂定价的，按合同暂定价结算。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第二外国语学校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门支行

帐号：770557962073

2021年7月6日

承包人：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谭世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东海支行

帐号：44201533400052505184

2021年7月6日

2021.10.14

初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校舍安全加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第二外国语学校		设计单位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塘社区		任务书号		
开工日期	2021.7.11	交工日期	2021.9.8	实际工期	

验收日期：2021年8月31日

竣工项目分项审查情况

序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文档情况
1	硬件安装工艺		
2	交工图纸		
3	测试资料		
4	工程余料		

存在问题及解决办法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李煌 日期：2021.8.31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李煌

建设单位 (签章)	施工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	--------------	--------------



2021.10.14

初步验收遗留问题登记表

工程名称：校舍安全加固工程

施工单位：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致：

建设单位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组织了本工程的验收工作，根据验收小组意见，本工程尚有以下问题需处理完善：

序号	存在问题	处理情况	处理时限
1	广场砖修补未完成	整改	2021.9.2 前
2	绿化未恢复完成	整改	2021.9.2 前
3			
4			
5			
6			

施工单位处理结果及有关说明：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名：孙

2021年8月31日

监理单位复核：

复检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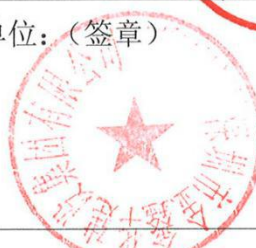
监理工程师：李

2021 年 9 月 2 日

附注：本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2021.10.14

初步验收申报表

工程名称	校舍安全加固工程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申请验收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工程建设情况			
本工程现已完成交工，自验合格，现申请验收。			
自检情况：  自验合格 申请验收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复检情况：  复检合格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填报单位：（签章） 			
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1.10.14

初步验收遗留问题解决表

工程名称：校舍安全加固工程

施工单位：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致：

建设单位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组织了本工程的验收工作，根据初步验收遗留问题登记表，我司已全部问题整改完善：

序号	存在问题	处理情况	备注
1	广场砖修补未完成	已整改	
2	绿化未恢复完成	已整改	
3			
4			
5			
6			

施工单位处理结果及有关说明：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名：孙利军

2021年9月5日

监理公司复核：

复检合格

监理工程师：李煜

2021年9月3日

附注：本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三、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桂园派出所原巡防办公楼结构加固修缮工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组织的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桂园派出所原巡防办公楼结构加固修缮工程项目，经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元)	中标（成交） 金额（元）	备注
LHCG2023000212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桂园派出所原巡防办公楼结构加固修缮工程	¥1476678.84	¥1210876.64	/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壹佰贰拾壹万零捌佰柒拾陆元陆角肆分(合计：¥1210876.64)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徐一迁 联系电话：0755-84460629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黄拥加，联系电话：0755-82933511、1362020872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9月18日

业务专用章

抄送：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2023.12.09

工程编号：_____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桂园派出所原巡防办公楼
结构加固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承 包 人：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桂园派出所原巡防办公楼结构加固修缮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1.3 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项目一览表》列出的项目以及以下内容：详见_____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10月13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3年12月11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60天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暂定价：壹佰贰拾壹万零捌佰柒拾陆元陆角肆分

¥：1,210,876.64（含税）

第2条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3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1套（或作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原始水电路图纸及装饰装修房间钥匙。

2.1.5 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 甲方委托_____为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不得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如甲方坚持不办理相关手续，造成乙方停工和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1.8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1.9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1.10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2.1.11 配合有关单位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工作。

2.2 乙方工作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7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 施工合同签订后，3天内乙方须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 指派 张东东 15259503111 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6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2.7 依据有关规定，乙方应办理交纳施工入场装修押金。

2.2.8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2.9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并承担相关责任。

2.2.10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护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2.11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第3条 工期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0_____元。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3.4 属甲方提供的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3.5 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6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7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3.8 因乙方预算少算、漏报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3.9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4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4.1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乙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供应材料设备,若乙方提供的材料与《乙方提供材料设备一览表》不符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 15 条 附则

15.1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 16 条 补充条款

16.1 工程量按监理、发包人确定后的竣工图及变更通知单进行计算。

16.2 施工单位必须使用符合《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编号：SZJG49-2015）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16.3 工程量清单外增加的工程量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实计量；工程量计价清单中若有漏记项目，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后，以结算审核单位按规定予以增补；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工程量，不予计量；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工程量，予以扣减；发包人根据需要或变更的工程项目，承包人需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完成工程内容。最终结算价应以造价咨询公司审定为准。

16.4 措施项目

措施项目清单表全部费用（含施工企业现场文明措施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予调整。本工程临时用水和临时用电费（若有）均以总额在措施费清单中单列项目，结算时不再调整。施工排水污费已包含在措施费清单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项目中。

16.5 所有施工材料和设备，须经发包人选定并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如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擅自使用，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此部分工程款，承包人提出的工程漏项，由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

16.6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让或分包其他单位和个人，一经甲方发现，立即终止施工合同，甲方不支付乙方施工款，乙方并赔付甲方已施工日期超期金额，每日以壹万元计。

16.7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维护设施责任和要求，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停工期间，承包人均须按正常施工的标准管理现场并承担安全、防盗及其他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6.8 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办理完毕，如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及时办理保险或投保额不足，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当保险索赔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及时向保险公司索赔，否则承包人承担相应

的一切损失费用，工程延期由承包人负责续保并承担续保费用。凡施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6.9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合格的不使用，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承包人：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代表：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

侨香三道 22 号鸿运阁 A 区 801

电话：

电话：0755-82933511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东海支行

帐号：

帐号：4420 1533 4000 5250 5184

机构名称：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组织机构代码证：11440300K317268899

2023 年 10 月 19 日

2023.12.17

GD411 0 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桂园派出所原巡防办公楼结构加固修缮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1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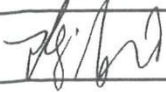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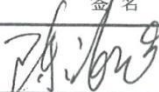
一、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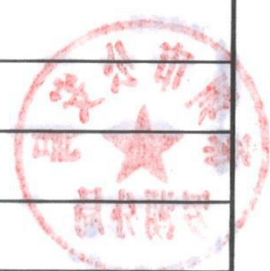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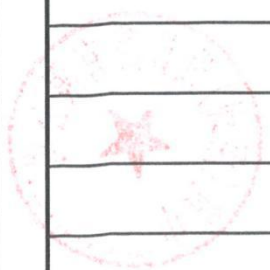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桂园派出所原巡防办公楼结构加固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桂木园社区桂园路30号		建筑面积	416m²	工程造价	121.087664万元
结构类型	公共建筑	层 数	地上：3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4.1.17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资质证书号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A244025330		
总包单位	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014796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014796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014796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014796		
监理单位	深圳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26534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屋面	合格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气体灭火系统	/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合格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燃气系统	/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罗洲分局		
江辉如	中机设计	四川分公司	江辉如
陈惠达	罗洲分局		陈惠达
陈山	中航设计		陈山
贺军	中航设计	总监	贺军
黄启明	中航设计		黄启明
韦斯宁	金鑫华	资料员	韦斯宁
张东东	金鑫华		张东东
赵晓敏	金鑫华	预算员	赵晓敏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部工程：经验收，该分部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建完，工程质量合格，资料齐全完整，同意验收。

单位工程：经验收，该单位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建完，工程质量合格，资料齐全完整，同意验收。

合同工程：验收小组听取了参建单位汇报，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资料，认为：该合同工程主要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

合格，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经验收，该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完成建设，工程运行正常，各专项工程均已通过验收，工程质量合格，资料齐全完整，工

程投资到位，同意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月17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7日
--	---	---	--	--

四、黄贝派出所附属楼结构加固及修缮工程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成交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组织实施的 黄贝派出所附属楼结构加固及修缮工程（项目编号：LHJC2023060451）根据评审定标方式（供应商来源：系统供应商）完成采购工作，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 (元)	成交供应商	交货期/完工期/服务期
LHJC2023060451	黄贝派出所附属楼结构加固及修缮工程	638778.99	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成交金额：人民币 陆拾叁万捌仟柒佰柒拾捌元玖角玖分（大写）。

请成交供应商凭此通知与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签订合同。

附：采购单位联系人：温工，0755-84460048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张最最，13928453602

特此通知。



2023.6.14

工程编号：_____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黄贝派出所附属楼结构加固及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承 包 人：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and 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黄贝派出所附属楼结构加固及修缮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1.3 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项目一览表》列出的项目以及以下内容：详见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7月25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3年9月7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45天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暂定价：陆拾叁万捌仟柒佰柒拾捌元玖角玖分

¥：638,778.99（含税）

第2条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3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1套（或作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纸及装饰装修房间钥匙。

2.1.5 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 甲方委托_____为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不得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如甲方坚持不办理相关手续,造成乙方停工和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1.8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1.9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1.10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2.1.11 配合有关单位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工作。

2.2 乙方工作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___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 施工合同签订后,3天内乙方须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 指派 钟永春 17603040561 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6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2.7 依据有关规定,乙方应办理交纳施工入场装修押金。

2.2.8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

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2.9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并承担相关责任。

2.2.10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护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2.11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第3条 工期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0_____元。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3.4 属甲方提供的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3.5 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6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7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3.8 因乙方预算少算、漏报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3.9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4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4.1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乙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供应材料设备，若乙方提供的材料与《乙方提供材料设备一览表》不符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2 乙方供应经双方同意的材料，要封存样品，作为验收标准，材料进场经甲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供应的材料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

15.1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16条 补充条款

16.1 工程量按监理、发包人确定后的竣工图及变更通知单进行计算。

16.2 施工单位必须使用符合《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编号：SZJG49-2015）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16.3 工程量清单外增加的工程量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实计量；工程量计价清单中若有漏记项目，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后，以结算审核单位按规定予以增补；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工程量，不予计量；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工程量，予以扣减；发包人根据需要或变更的工程项目，承包人需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完成工程内容。最终结算价应以造价咨询公司审定为准。

16.4 措施项目

措施项目清单表全部费用（含施工企业现场文明措施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予调整。本工程临时用水和临时用电费（若有）均以总额在措施费清单中单列项目，结算时不再调整。施工排水污费已包含在措施费清单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项目中。

16.5 所有施工材料和设备，须经发包人选定并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如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擅自使用，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此部分工程款，承包人提出的工程漏项，由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

16.6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让或分包其他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立即终止施工合同，甲方不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并赔付甲方已施工日期超期金额，每日以壹万元计。

16.7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维护设施责任和要求，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停工期间，承包人均须按正常施工的标准管理现场并承担安全、防盗及其他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6.8 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办理完毕，如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及时办理保险或投保额不足，由此造成的损

失由承包人承担，当保险索赔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及时向保险公司索赔，否则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一切损失费用，工程延期由承包人负责续保并承担续保费用。凡施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6.9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使用，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发包人代表：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机构名称：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组织机构代码证：11440300K317268899

承包人：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代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侨香三
道 22 号鸿运阁 A 区 801

电话：0755-82933511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帐号：73010122002286113

机构名称：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91440300671888696H

2023 年 7 月 25 日

2023.6/14

GD3015 ☐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 程 名 称: 黄贝派出所附属楼结构加固及修缮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3年12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黄贝派出所附属楼结构加固及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派出所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638778.99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3 层
	/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5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三、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参照图纸及预算清单内容施工, 并按时完成, 总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使用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建民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耀	 单位(项目)负责人: 钟永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松北
2023年12月15日	2023年12月15日	2023年12月15日	2023年12月15日	2023年12月15日

第二章 奖项

年份	工程名称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2016 年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幼儿园（崇文分园）装修工程一至三层室内装修、新建门卫室及室外运动场及游戏区改造工程	金鹏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17 年	美丽豪酒店（福田店）装修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17 年	宝城小学羽毛球馆改造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17 年	深圳市海湾中学校园文化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金鹏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18 年	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一期装修工程	金鹏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18 年	塘尾派出所功能室修缮加固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19&2020 年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深业上城办公楼装修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金鹏奖/2020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0 年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华公司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金鹏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0&2021 年	深圳市光明区玖龙台幼儿园装修工程	金鹏奖/2021 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1 年	2021 年医护学院实训室、办公室修缮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1&2022 年	区行政服务大厅一门集中改造工程(施工)	金鹏奖/2022 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2 年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九小学建设工程	优质结构工程奖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2 年	新一代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暨品质提升工程（建筑、设备设施）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2 年	福田区妇幼保健院临时业务用房 建设工程	金鹏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2 年	碳中和·数字能源协同育人创新 中心装修工程	金鹏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3 年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九 小学建设工程	2023 年广东省优 秀建筑装饰工程 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3 年	民治街道平安建设中心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 施工优良工地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3 年	数据要素产业生态平台建设项目	安全生产与文明 施工优良工地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一、2016 年金鹏奖（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幼儿园（崇文分园）装修工程）



二、2017 年度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2.1 美丽豪酒店(福田店)装修工程



2.2 宝城小学羽毛球馆改造(小型工程)



三、2017 年金鹏奖（深圳市海湾中学校园文化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四、2018 年金鹏奖（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一期装修工程）



五、2018 年度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塘尾派出所功能室修缮加固工程）



六、2019 年度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深业上城办公楼装修工程项目）



七、2019 年金鹏奖（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深业上城办公楼装修工程）



八、2020 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深业上城办公楼装修工程）



九、2020 年金鹏奖

9.1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华公司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9.2 深圳市光明区玖龙台幼儿园装修工程



十、2021 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深圳市光明区玖龙台幼儿园装修工程）



十一、2021 年度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2021 年医护学院实训室、办公室修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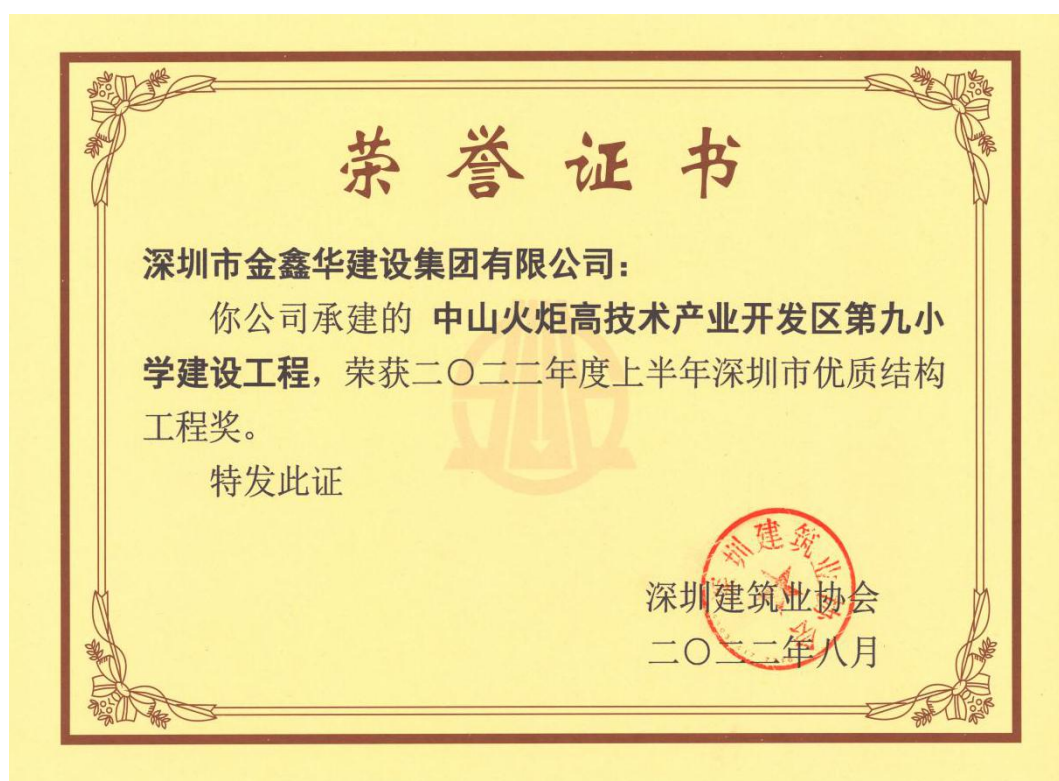
十二、2021 年金鹏奖（区行政服务大厅一门集中改造工程(施工)）



十三、2022 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区行政服务大厅一门集中改造工程(施工)）



十四、2022 年市优质结构工程奖（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九小学建设工程）



十五、2022 年度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新一代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暨品质提升工程（建筑、设备设施））



十六、2022 年金鹏奖

16.1 福田区妇幼保健院临时业务用房建设工程



16.2 碳中和·数字能源协同育人创新中心装修工程



十七、2023 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九小学建设工程）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 书

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九小学建设工程 荣获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教学楼、综合楼、教研楼、图书馆（含报告厅）、
体育馆、饭堂、地下车库等装饰装修工程

证书编号：GDZS2023184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十八、2023 年度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18.1 民治街道平安建设中心工程



18.2 数据要素产业生态平台建设项目（装饰装修）



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格式编入资格审查文件及资信标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的（坪山街道办事处老干部活动中心加固修缮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64 人，营业收入为 20529.1892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687.269023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 行业的（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注：中小企业规模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由投标人自行判断，投标人可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规模自测。并在声明函中如实填写相应内容或数据。

第四章 其他资料

附表三、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本表编入资格审查文件及资信标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我方参加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龚龙海
	身份证号	430521198407134971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1) 贺华秀 5105.1 万元 51% (2) 张瑜 3903.9 万元 39% (3) 张和平 1001 万元 1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	

备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一、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88696H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龚龙海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08年03月0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88696H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1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侨香三道22号鸿运阁A区801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鑫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龙海

成立日期: 2008年03月04日

核准日期: 2021年10月09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和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特种工程 (限结构补强)、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花木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及体育场地施工;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不锈钢、雕塑、灯光音响与舞台设备、空调的上门安装; 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节水工程; 消杀服务; 病虫害防治服务; 园林景观工程设计与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养护; 电气火灾远程监测系统安装; 建筑移动房屋销售; 建筑拆除工程; 水污染治理; 环保设备批发; 校园文化建设工程 (不含学科类教育培训等限制项目); 广告制作; 消防技术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移动房屋生产; 建筑板房生产及销售。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8年03月04日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贺华秀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张和平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3	张瑜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